

新疆职业大学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新疆职业大学  
2016年2月

# 新疆职业大学

##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自治区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5〕29号）文件要求，制订《新疆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等精神为指导，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推进产教融合、适应需求、提高质量为目标，以培养学生的技术技能为核心，以校企深度合作和教师、师傅联合传授为支撑，全面提升学生的技术技能和职业素养，推进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招生制度、管理制度、教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和评价制度改革，特别是促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由学校主导向校企双主体育人过渡，建立具有新疆特色的现代学徒制度，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能力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能力。

### 二、工作目标

从2015年起，学校逐步确定2-5个专业试点，经过3

年实践，探索建立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完善学徒培养的教学文件、管理制度及相关标准，推进专兼结合、校企互聘互用的“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学校、企业、行业参与的评价机制，切实提升学生岗位技能，提高学生就业的专业对口率。健全现代学徒制的支持政策，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合理报酬，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学校双主体育人的现代学徒制。

### 三、工作原则

——坚持试点先行，注重实效。统筹利用好行业、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方面的资源，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因地制宜，科学论证，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先试点再推行，由点到面，逐步推进。指导试点学院（二级学院，下同）和合作企业制定试点专业实施细则，以内涵建设为重点，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实行岗位达标制度和岗位群轮训制度，注重学生岗位技术技能的提升，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坚持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坚持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明确学徒的职业院校学生和企业员工双重身份，形成学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生产、服务一线劳动者的

综合素质和人才培养的针对性，为合作企业培养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坚持系统设计，重点突破。明确试点工作的目标和重点，系统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考试评价、学生教育管理、招生与招工，以及师资配备、保障措施等工作。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力争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对试点工作成绩突出，学校在专业（群）建设、招生计划及师资配备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

#### 四、工作内容

（一）探索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根据自治区企业特点，选择合作紧密的企业与学校签订试点专业现代学徒制合作协议，明确校企双方职责及分工，协同育人。制定校企联合招生、分段育人、多方参与评价的双主体育人机制。整合资源，成立职教集团、职教产业园，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探索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统筹利用好校内实训场所和企业实习岗位等教学资源，形成企业与学校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的长效机制。

（二）推进招生招工一体化。完善学校试点专业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一体化的招生招工制度，实现校企共同研制、实施招生招工方案，2015年组建2个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班级，逐年推进。明确职业院校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程序，明

确学徒的学生和企业员工双重身份，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学徒、学校和企业签订三方协议，确定各方权益及学徒在岗培养的具体岗位、教学内容、权益保障等。

（三）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根据不同专业、生源和校企合作的特点，分别形成“2+1”和“2+0.5+0.5”形式的学徒专业班级培养模式，实施企业班组化管理模式，确保学生熟练掌握每个轮训岗位所需的技能。

（四）建设校企互聘共用的师资队伍。完善双导师制，建立健全双导师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制度，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承担带徒任务的导师享受带徒津贴，标准由企业和职业院校自行确定，并由导师所在单位承担。合作企业选拔优秀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师傅，并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将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纳入考核，并享受相应的带徒津贴（由学校按课时给予支付）。学校将指导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同时按照《新疆职业大学专业教师下企业

实践锻炼管理办法》享受相关待遇。建立校企双方共同制订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原则上每学年挂职锻炼不得少于1个月。

（五）完善管理制度。根据现代学徒制的特点，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全面加强过程管理工作。在招生或招工阶段，必须要让学生（徒）了解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现代学徒制试点的政策、报考与录取的有关要求和标准，学习或工作的时间、生活条件等。在培养阶段，学徒在岗培养主要由企业管理，在校培养主要由学校管理。试点院校和合作企业是保障学生（学徒）权益的责任主体。制定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例会，及时解决学徒运行过程中的问题。企业制定专门的学徒管理办法，合理安排学徒岗位和工作任务，培养期间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为学徒购买实习责任保险、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在学徒顶岗期间，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由企业根据学徒的实际工作贡献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工资。完善巡视和跟踪管理制度，分人分片负责，定期不定期开展管理考核工作。规范学生档案管理，加强劳动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保证学徒制试点工作健康、安全和有序开展。

（六）建立多方参与的育人考核评价机制。创新考核评价制度，以能力为标准，改革以往学校自主考评的评价模式，

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将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积极构建第三方评价机制，由行业、企业和中介机构对学徒轮训岗位群进行技能达标考核。建立并实施定期检查、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通报）机制。

## 五、实施步骤及措施

### （一）前期准备（2015年5月-2015年8月）

1. 印发《新疆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 申报、审核、立项；

（1）申报。各学院（部）根据本院（部）实际，选择一个试点专业和若干个合作企业，初步确定试点年级、专业班级、学生数及合作企业提供的岗位数、师傅数等，原则上试点专业的学生数不得超过30人。填写申报书及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报学校教务处。

（2）审核。教务处会同招生就业办、企业及相关院部代表等组成专家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各申报院部项目进行评审，优先选择目标明确、方案完善、支持力度大、示范性强的申报专业。

（3）立项。审核结束后，公布试点院部和试点专业名单，并提供一定的补助资金。确定第一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学院、专业班级、试点人数和合作企业。

3. 制订试点专业招生录取和合作企业用工一体化的招生招工工作方案；

4. 根据《新疆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管理办法（试行）》，试点学院与合作企业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内容包括：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标准、岗位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办法，校内实训教学实践计划、企业轮训岗位群实习计划等。

## （二）初步实施（2015年9月-2016年8月）

1. 组建2个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班级，签订学徒、学校和企业三方协议，由学生工作部、财务处、学院部等部门负责落实学徒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等；

2. 试点院部与合作企业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制定企业师傅标准，编写基于岗位工作内容的实训教材，共同制订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3. 聘请合作企业优秀技术技能人才授课，邀请企业高管进行专题讲座或宣讲企业文化；

4. 学校组建现代学徒制领导小组，由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工作部、财务处、招生就业办、相关学院部负责同志和合作企业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协调学徒制运行工作，每学年至少分别召开两次校企合作和学生（徒）座谈会，由试点学

院和合作企业总结试点专业各学期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由学校进行提炼经验和不足。

### （三）持续推进（2016年9月-2018年8月）

1. 合作企业选拔优秀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师傅，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纳入企业考核，并可享受学校相应的带徒津贴；

2. 试点学院与合作企业共同制订每个轮训岗位的实习考核标准，合理设计学生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等表格，通过现代学徒制领导小组或第三方机构等对实习学生轮训岗位群进行技能达标考核，并组织学生考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3. 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校企双方互派专人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全程跟踪指导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督察；

4. 建立学校、企业和学生家长经常性的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5. 探索并细化校企双方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

6. 建立学校领导小组定期检查、合作企业及时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7. 修改完善《新疆职业大学教学工作规范》、《新疆职业大学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新疆职业大学专业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

8. 根据试点情况，逐步开展新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 （四）总结推广（2018年9月-2018年12月）

1. 总结试点工作的经验与不足，加强现代学徒制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修订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现代学徒制的运行机制、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机制等；

3. 交流推广试点学院成熟的工作经验和做法。

### 六、保障措施

加强对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指导服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联合合作企业建立跨部门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每学年召开2次座谈会，会商和解决有关试点工作重大问题，讨论、制定表彰奖励先进政策等，引导企业和学校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阿布来提·麦麦提（新疆职业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罗 华（新疆职业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

樊军民（新疆品德轩玉雕工作室）

卢代夫（心岸食品有限公司新疆片区总经理）

成 员：游海丽（新疆职业大学教务处处长）

邢小龙（新疆职业大学招生就业办主任）

王 蓉（新疆职业大学学生工作部部长）  
刘 洁（新疆职业大学财务处处长）  
曹春梅（新疆职业大学科研处处长）  
李德连（新疆职业大学督导办主任）  
陈运生（新疆职业大学烹饪与餐饮管理学院院长）  
韩 玉（心岸食品有限公司新疆片区副总经理）  
阮 涛（新疆职业大学传媒与设计学院院长）  
孙江红（新疆品德轩玉雕工作室）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副处长沈跃同志担任，负责日常工作。

各试点学院同时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二）科学制订试点方案。各试点学院要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发挥现代学徒制多元主体作用，把试点工作细化、具体化，明确试点目标、试点措施、进度安排、保障条件、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预期成果及推广价值等内容，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试点项目实施细则。同时，对试点较好的学院，在专业建设、招生计划、师资配备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在生均经费投入上上浮 5%。

（三）提供经费保障。学校每年至少安排 3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现代学徒制试点，按照《新疆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加强绩效考核。根据学徒

岗位数量、性质向承担学徒培养的院部、企业进行适当补助。根据专业特点，试点合作企业和院部每培养1名学徒并经考核达到学徒培养标准，平均按1000元/名学生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600元用于带学徒师傅的奖励，400元用于补偿企业的水电、耗材等。除以上经费支出外，专项资金还用于试点学院、企业科研奖励、调研、教材编写、课程开发、设备等支出，由试点学院负责。

（四）加强科学研究工作和制度保障。各试点专业要坚持边试点边研究，及时总结提炼，把试点工作中的好做法和好经验上升成为理论，形成推动现代学徒制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理论与实践同步发展。积极开展国内比较研究，系统总结相关地区（学校）开展学徒制的经验，完善现代学徒制运行机制、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条件保障等制度保障。